

退換基金國內自行經營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及停損作業流程

一、投資作業流程

依據全球總體經濟發展趨勢，於年度基金運用計畫所列上市(上櫃)公司股票(含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)及指數股票型基金(以下簡稱 ETF)額度內，進行投資。

(一)投資相關會議

1. 每月投資諮詢小組會議

每月或視需要隨時開會為原則，由本基金邀請本基金之委員、顧問或專家、學者所組成，會中針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及股匯市等進行分析，並提出當月投資建議，供投資策略小組參考。

2. 每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

每週或視需要隨時開會為原則，參酌投資諮詢小組會議專家、學者所提出之建議，就總體經濟環境、市場趨勢、資產類別等進行分析、討論後作成投資決議。

3. 每日投資執行小組會議

每日召開投資執行小組會議，就全球總體經濟、金融市場變化及走勢進行分析，製作投資分析、期貨市場概況等相關報告，並依據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決議，決定當日買賣投資策略。

每日台股收盤後仍需就當日市場資訊、當日基金股票買賣交易情形及大盤盤勢進行分析，並作成紀錄，供日後投資策略之參考。

(二)個股投資選擇標準及停損機制

1. 個股投資選擇標準

考量流動性、財務狀況、獲利能力、價值評價及公司治理等各項指標，選取績優個股逢低分批佈局建立部位，

以長期投資觀點持有。

2. 停損機制

對於持有個股投資損失達 20% 者，評估其投資價值，擬具處理意見提投資策略小組討論是否停損賣出。

二、投資部位風險控管

(一) 投資總金額控管

依據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所配置之投資比例範圍內進行投資。

(二) 投資市場金額控管

基金投資上櫃公司股票總淨值不得超過持有上市（上櫃）公司股票及 ETF 總淨值 20% 為限。

(三) 投資個股金額控管

1. 投資單一個股之投資淨值，於投資時不得超過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中可投資於上市(上櫃)公司股票及 ETF 金額上限之 10%，惟該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市值比重超過 10% 者，以實際市值比重為投資上限。且對投資個股之持股總數於投資時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10%。
2. 投資單一 ETF 之投資淨值不受年度運用組合規劃表中可投資於上市(上櫃)公司股票及 ETF 金額上限 10% 之限制。但單一 ETF 於投資時持有總數不得超過該 ETF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20%。